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特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智超	联系电话：021-23219548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玉峰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瑞特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瑞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轻”）将持有公司股份 88,968,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66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龚瑞良变更为浙江二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江二轻的实际控制人，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告编号：2020-016）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年4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注意事项、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股权激励计划及注意事项、上市公司内控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p>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及其控制的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转让方龚瑞良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p> <p>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于2020年8月20日双方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龚瑞良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龚瑞良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解释，谨慎判断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是（部分已豁免、变更及承接）	2020年8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承接转让方首发上市承诺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公告：2020-046和2020-052。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部分已豁免、变更及承接）	
3.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智超

贾智超

朱玉峰

朱玉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